

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櫛形上，自餘並准二位，四位漆地縮形，櫛形，押髻，玉座皆金裝，自餘銀裝，以赤玉五顆，綠玉六顆，交居冠頂，以白玉十顆立前押髻上，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髻上，不立櫛形上，正五位漆地銀裝，以黑玉十顆立前押髻上，以青玉十顆立後押髻上，自餘准四位，其徽者鳳，三位已上，正位正立仰頭，從位正立低頭，正四位上階左出右向，下階右出左向，從四位上階左出左顧，下階右出右顧，五位准四位，諸臣一位以紺玉八顆立櫛形上，自餘並准王一位，玉色交居，王臣各異，二位以綠玉五顆，白玉三顆，赤黑玉三顆，交居冠頂，以赤玉八顆立櫛形上，自餘准一位，三位以黃玉八顆立櫛形上，自餘准二位，四位以赤玉六顆，綠玉五顆，交居冠頂，自餘准王四位，五位以綠玉五顆，白玉三顆，赤黑玉三顆，交居冠頂，自餘准王五位，其徽者麟，正從出向皆准諸王。

〔三代實錄光孝四十五〕元慶八年二月廿一日壬子，掛甲四百領，頒給左右近衛府，各二百領，此甲尋常納內裏春興殿，天皇入東宮之後，遷納東宮書殿，今出而給之，以兵庫甲給左右衛門，左右兵衛四府，並爲二十三日卽位，以此著用也。

〔後三條院御卽位記〕治曆四年七月廿一日，略○中 先日被定左大將代平定家朝臣，而定家心中存不可奉仕之由，不設禮服，臨期申尙腫物之由，公家被尋禮服，又申無禮服之由，仍後日仰右大將令進過狀，

〔平戶記〕仁治三年三月十七日己亥，略○中 今朝予禮服皆具，但至玉冠者，先日借了，遣兵部卿許禮服多闕如之間，自內裏內々以土御門大納言有被尋仰之旨，仍可進之由，一日申畢，新宰相可候外辨之由，有豫議，仍可遣之旨，有仰也，而行幸無人之間，彼相公尙供奉行幸，兵部卿可勤親王代云々，自一昨日此儀出來，仍可遣兵部卿許之由，去夕大納言內々仰遣之間，今朝還遣了。

〔伏見院御記〕弘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癸酉，顯世奏云，卽位親王大將侍從等代，無領狀之仁，各申無禮服之由，欲及闕如云々，可申院之由仰了。

〔實躬卿記〕永仁六年十月十三日丁卯，今日天皇御卽位，實躬被定親王代之間，已刻著禮服，先著烏帽。